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9,268,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86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70,842,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39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  
幣160,2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5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18.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78  
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0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  
一六年：無)。

## 全年業績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4	<b>181,215</b>	201,659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4	<b>118,053</b>	93,209
其他收入	4	<b>37,390</b>	3,3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942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5	<b>8,770</b>	–
僱員福利開支		<b>(19,528)</b>	(19,1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b>(1,730)</b>	(2,638)
經營租賃開支		<b>(2,450)</b>	(2,6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8,335)</b>	(12,120)
其他開支		<b>(43,471)</b>	(47,3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92</b>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b>1,960</b>	14,028
融資成本	6	<b>(56,337)</b>	(42,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216,029</b>	193,032
所得稅開支	8	<b>(45,187)</b>	(50,639)
年內溢利		<b>170,842</b>	142,39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59	(11,25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300	22,8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	(32,233)
		<u>12,659</u>	<u>(20,659)</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183,501</b></u>	<u>121,734</u>
<b>年內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160,209	135,509
非控股權益		<u>10,633</u>	<u>6,884</u>
		<u><b>170,842</b></u>	<u>142,393</u>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172,868	114,850
非控股權益		<u>10,633</u>	<u>6,884</u>
		<u><b>183,501</b></u>	<u>121,734</u>
<b>每股盈利</b>			
	10		
— 基本(人民幣分)		3.78	3.20
—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070	10,659
預付土地租賃		6,105	6,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99	20,00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2	275,120	392,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3,038	30,000
商譽		33,400	33,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31,370	56,430
		<u>572,602</u>	<u>549,70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2	1,101,485	912,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8,628	234,618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729	12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75	20,977
		<u>1,410,317</u>	<u>1,291,28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遞延收入		81,726	89,508
稅項撥備		37,464	32,1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801	95,074
公司債券		41,725	–
可換股債券	15	–	197,895
衍生金融負債	15	–	8,909
		<u>341,716</u>	<u>423,5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8,601</u>	<u>867,75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41,203</u>	<u>1,417,45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1,025	61,7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950	121,335
公司債券		225,199	95,216
承兌票據	16	120,000	—
		<u>438,174</u>	<u>278,265</u>
<b>資產淨值</b>		<u><b>1,203,029</b></u>	<u><b>1,139,193</b></u>
<b>權益</b>			
股本	17	8,292	8,292
儲備		1,194,737	1,020,506
		<u>1,203,029</u>	<u>1,028,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029	1,028,798
非控股權益		—	110,395
		<u>1,203,029</u>	<u>1,139,193</u>
<b>權益總額</b>		<u><b>1,203,029</b></u>	<u><b>1,139,193</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27,774	9,700	(2,639)	-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年內溢利	-	-	-	-	-	-	-	-	135,509	135,509	6,884	142,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400)	(11,259)	-	-	(20,659)	-	(20,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00)	(11,259)	-	135,509	114,850	6,884	121,7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5,976	-	-	-	(15,976)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	-	12,120	-	12,120	-	12,120	
出售附屬公司	-	-	(30,000)	-	-	-	-	-	30,000	-	-	-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33	-	-	-	-	-	33	7,467	7,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47,562	(8,312)	43,750	300	(13,898)	12,120	382,955	1,028,798	110,395	1,139,193	
年內溢利	-	-	-	-	-	-	-	-	160,209	160,209	10,633	170,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00	9,359	-	-	12,659	-	12,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00	9,359	-	160,209	172,868	10,633	183,5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198	-	-	-	(17,19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	-	8,335	-	8,335	-	8,335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而產生	-	-	-	(6,972)	-	-	-	-	-	(6,972)	(121,028)	(12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	356,029	247,562	(15,284)	60,948	3,600	(4,539)	20,455	525,966	1,203,029	-	1,203,029	

## 附註

###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林中路503號鼎豐財富中心33層，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及代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2. 預備基準

####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關及於該期間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此等修訂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額外披露。

####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所有頒布將於頒布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其應用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按公平值或成本減去減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該等指定按公平值計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但並無變動。

新的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訂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為基礎。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反之，實體須按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惟本集團預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更大範圍的披露規定及於呈列方面的變更，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將改變新準則採納年度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型確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有關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出租人方面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7,18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而本集團因此將就所有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約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的定義。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為不切實際。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	—	7,669
— 委託貸款	54,162	73,710
— 放貸	31,558	26,597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8,374	40,367
供應鏈代理服務收入	5,402	2,266
擔保服務收入	8,888	9,646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52,831	41,404
	<u>181,215</u>	<u>201,659</u>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出售／處置不良金融資產的收入	20,233	32,233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入	5,205	20,000
財務收入	44,726	40,976
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39,139	—
股息收入	8,750	—
	<u>118,053</u>	<u>93,20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5	1,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政府補助*	5,825	1,7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30,073	—
其他	497	546
	<u>37,390</u>	<u>3,385</u>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快捷貸款、顧問、供應鏈代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組件／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若干產品組別，並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為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67,763</b>	—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b>18,581</b>	15,144
公司債券利息	<b>13,596</b>	5,161
承兌票據利息	<b>1,103</b>	—
可換股債券利息（包括推算利息）（附註15）	<b>23,057</b>	22,062
	<b>56,337</b>	42,367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81	672
— 非審核服務	8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3	2,231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	21,619	28,0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30,073)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35	12,1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684	16,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73	516
其他福利	971	1,618
	19,528	19,115
匯兌虧損淨額	977	25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450	2,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6	(23)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本年度	44,699	50,062
— 預扣稅	488	577
	45,187	50,63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於贛州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受惠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訂稅務優惠政策而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間享有寬減稅率15%的優惠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

預扣稅乃按年內中國實體向非中國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的7% (二零一六年：7%)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60,209</b>	135,509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36,008</b>	4,236,00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b>3.78</b>	3.20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附註)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六年：無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平均股份市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裝修租賃物業及購置汽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4,6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3,000元)。

##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9,093	352,690
應收貸款	24,505	11,44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1,522	28,565
	<u>275,120</u>	<u>392,695</u>
<b>流動資產</b>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553,190	366,3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5,098	238,173
應收貸款	213,524	154,717
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	35,477	48,498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76,179	6,240
應收賬款	38,017	98,883
	<u>1,101,485</u>	<u>912,861</u>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其代表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下，由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隨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5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代表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應收財務顧問費用及應收自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款項。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而言，其代表向銀行支付代擔保客戶償還的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就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而言，其代表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的款項。該等貸款購自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者。借款人／擔保人須根據相關貸款／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691	324,741
31至90日	121,565	47,082
91至180日	500,632	48,264
180日以上	521,539	802,166
	<u>1,263,427</u>	<u>1,222,253</u>

由於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屬於本集團代擔保客戶清償的債務以及為日常營運而收購的不良債務（其按照相關貸款／擔保協議為已到期應付原債權人的債務，惟就本集團而言並無確切償還日期），故並無納入賬齡分析內。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 (附註a)	77,770	6,130
不良資產 (附註b)	53,600	50,300
	<u>131,370</u>	<u>56,430</u>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各報告日期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此等證券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相當廣闊及極有可能出現不同估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b) 不良資產

可供出售不良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以人民幣計值。有關資產並無公開投資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33,000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累積。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物業已付款項	<u>83,038</u>	<u>30,000</u>
	<b>83,038</b>	<b>30,000</b>
<b>流動資產</b>		
預付開支	2,040	1,240
已付按金	6,495	349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土地及物業已付款項	170,515	112,700
其他應收款項	<u>79,578</u>	<u>120,329</u>
	<b>258,628</b>	<b>234,618</b>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其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會於短期內償還，故此貨幣的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6%年票息（加每年2%行政費）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日」）（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多延長十八個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86港元（「換股價」）。換股價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及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目前市價80%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換股價重置」）。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本身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最少為2,500,000美元及若高於此數則為5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換股，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低於2,500,000美元，則可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須(i)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按本公司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計算，有關贖回價須產生不少於每年4%的內部回報率；及(ii)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換股價重置將不會導致須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部分：複合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及負債部分（包括普通債務成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修改。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由兩間關聯公司的股份押記及由洪明顯先生（「洪先生」）、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及吳志忠先生（「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按相當於本金額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25%（二零一六年：21%）應用至有關修改所產生的經調整負債部分而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175,387	22,425	197,812
利息開支	22,062	-	22,062
已付利息	(9,392)	-	(9,3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4,028)	(14,028)
匯兌調整	9,838	512	10,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7,895	8,909	206,804
利息開支	23,057	-	23,057
已付利息	(10,928)	-	(10,9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960)	(1,960)
對因修改條款及條件所產生的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 賬面值進行的調整	(2,273)	-	(2,273)
匯兌調整	(300)	(9)	(309)
贖回可換股債券	(207,451)	(6,940)	(214,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首次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76港元	0.64港元	0.70港元
波幅	30%	20%	30%
無風險率	0.75%	0.31%	0.8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28,000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項下(二零一六年：無)。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人民幣8,770,000元代表贖回價3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5,621,000元)與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合計賬面值人民幣214,391,000元的差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u>120,000</u>	<u>—</u>
應付賬面值: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120,000</u>	<u>—</u>
	<u>12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嘉實金融有限公司(「嘉實金融」)的37%股權的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0%計息。承兌票據的利息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1.5年後到期。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50,000</u>	<u>3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6,008</u>	<u>10,590</u>	<u>8,292</u>

## 18.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融資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u>430,969</u>	<u>218,710</u>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0,293	52,611
存貨	47,800	160,813
機器	1,140	1,100
汽車	570	1,425
產權	936,161	13,500
其他	9,500	32,500
	<u>1,015,464</u>	<u>261,94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土地及物業、股本及不良貸款投資以及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快捷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供應鏈代理服務)。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3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或1.5%。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把握自福建省大量不良資產所呈現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潛在高回報率的優質不良資產。

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200,000元增加2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而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出售了四項物業，惟收入仍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更多不良貸款的債務人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債務，使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44,700,000元；(ii)本集團錄得出售／處置不良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收入約人民幣25,400,000元；及(iii)本集團自其股本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8,800,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向中國若干客戶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9,100,000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了有關企業金融及業務重組的建議。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客戶以最適當的方式重整及推銷彼等所持的相關資產，以盡量推高出售價值。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按客戶所持相關資產的售價根據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

### 融資租賃服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收購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獲進一步拓展。除從事機器及遠洋漁船融資租賃及個人汽車租賃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末開展物業融資租賃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於香港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香港的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700,000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00,000元增加2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源於香港融資租賃收入的貢獻。

## **金融服務**

###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00,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顧問相關金融服務，根據客戶因利用我們的顧問服務而獲得的融資金額，向客戶收取2.5%至5%的費用。由於客戶數目減少，故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減少。

### **快捷貸款服務**

#### **委託貸款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審批來自潛在客戶的委託貸款服務申請上採取審慎態度。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保留更多可用資金於銀行內，以用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能收購優質不良資產。因此，我們的客戶人數乃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700,000元減少2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及平均利率收費減少。

###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擴展香港放貸業務。來自香港放貸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8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向若干中國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800,000元。



### **擔保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相關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0,000元減少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審批潛在客戶申請擔保服務上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擔保服務的數量減少及擔保服務的收入亦相應減少。

### **供應鏈代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擴充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到位的供應鏈代理服務，服務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融資及代表其客戶與供應商洽談買賣協議條款等。供應鏈代理費乃按相關交易金額根據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收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供應鏈代理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關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或1,004.6%。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來自若干不良貸款（有關貸款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債務人的大額還款。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或2.2%。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或8.2%。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的減值虧損減少，而此減少被經營開支輕微增加部分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6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700,000元或18.2%。

## 非公認會計原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於本財務回顧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董事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所有可影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項目。其撇除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因該等項目已經或可能繼續作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中的重大非現金開支。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未必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有關計量。

董事預期日後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以 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贖回 可換股 債券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029	8,335	(8,770)	(1,960)	12,129	225,763
年內溢利	170,842	8,335	(8,770)	(1,960)	12,129	180,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0,209	8,335	(8,770)	(1,960)	12,129	169,9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3.78</u>					<u>4.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以 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32	12,120	(14,028)	12,670	203,794
年內溢利	142,393	12,120	(14,028)	12,670	15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5,509	12,120	(14,028)	12,670	146,27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3.20</u>				<u>3.45</u>

## 展望

本集團持續錄得亮麗業績。本集團正尋求發展其新業務及探索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在香港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持續探索與多間知名及／或國有企業合作的機會。除於二零一六年與若干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廈門創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外，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與清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清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我們相信，與該等國有／知名企業合作成立公司後，藉著所締結的緊密關係，預期將可擴大客戶基礎、加強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覆蓋。

本集團認為，資產管理業務為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積極擴展該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而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出售了四項物業，惟本集團仍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驚人成績。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多項物業及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下的資產總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600,000元。董事預期，透過處置不良貸款或出售物業，其於往後年度將產生可觀溢利。

此外，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文旅集團」）一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下旬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本公司只會透過1)出售／處置不良貸款的抵押品（土地及物業）；及2)以相對低於市價的價格收購土地及物業（其通常附帶若干問題），以進行土地及物業投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將投資作多元化，以及利用文旅集團在資產開發及資產管理市場的經驗。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藉出售／出租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猶為重要。

此外，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務為帶動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福建自貿區的成立、「一帶一路」政策及十三五規劃均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巨大商機。

總而言之，董事對我們未來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繼續積極捕捉中國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所呈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從而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動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 **1) 與客戶A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豐貸」）及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豪豐」）和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連同豪豐統稱「客戶A」）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創投及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客戶A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78,200,000元。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委託貸款上限：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

利率：年息17.0厘

貸款期：如上文所述

還款：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以客戶A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2,700,000元）作質押

**2) 與客戶B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乃由鼎豐貸（作為委託人）、貸款銀行（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人）及泉州陽光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陽光」）和泉州泉美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連同陽光作為借款人，統稱「客戶B」）訂立。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貸已向貸款銀行託付合共人民幣375,000,000元，以將有關款項貸款予客戶B，貸款期為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金：人民幣375,000,000元

利率：年息12.0厘

貸款期：如上文所述

還款：客戶B須按季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以客戶B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7,700,000元）作質押。

### 3) 與客戶C訂立的擔保服務總協議(「擔保服務總協議」)

擔保服務總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及龍之族(中國)有限公司(「龍之族」)、石獅富融商貿有限公司(「富融」)和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連同龍之族及富融作為借款人，統稱「客戶C」)訂立，為期兩年。據此，擔保人已就客戶C結欠貸款銀行的到期信貸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作出擔保，保證在客戶C違約的情況下，擔保人將會負責償還所有債務。

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擔保人	: 本公司及鼎豐中國
貸款人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C
擔保上限	: 最多人民幣315,000,000元
擔保費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年期	: 兩年
抵押及擔保	: (i) 以客戶C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94,700,000元)作質押；及 (ii) 客戶C的最終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2	79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866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972	—
	<u>27,180</u>	<u>7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六年：3至4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114,0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4,028,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於中國經營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成立一間於中國營運及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該公司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2,479,000元），相當於總註冊資本5%。



(v)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收購資產		
3,9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770,000元)	-	26,7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74</u>	<u>-</u>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一間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問鼎與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問鼎亦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的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鼎豐供應」)的25%股權(「25%收購事項」)。鼎豐供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應鏈代理服務。2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鼎豐供應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嘉實金融的37%股權（「37%收購事項」）。嘉實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37%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嘉實金融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施鴻嬌女士（「施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鼎豐文旅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本集團及鼎豐文旅均處與同一控制權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先生透過施女士以信託安排形式管理。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82港元發行的84,000,000股股份支付，餘額則經考慮施女士、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結欠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後，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以現金支付。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鼎豐文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5名（二零一六年：1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1.8%(二零一六年：28.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1倍(二零一六年：3.0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8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融資的抵押品，而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乃用於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5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20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69,586,000	-	-	(24,836,000)	44,75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u>82,386,000</u>	<u>-</u>	<u>-</u>	<u>(24,836,000)</u>	<u>57,550,000</u>		

二零一六年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71,308,000	-	(1,722,000)	69,586,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	84,108,000	-	(1,722,000)	82,386,000		

附註：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等額歸屬，並可於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此外，購股權須待於評核期間直至上述四個歸屬日期止達成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式及假設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數目	84,108,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預期波幅	99.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01年
無風險利率	1.0%

##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歸屬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0.44港元
—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7港元
—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50港元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51港元

於報告期呈列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	
已授出	<b>84,108,000</b>	0.734
已沒收	<b>(1,722,000)</b>	0.7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b>82,386,000</b>	0.734
已沒收	<b>(24,836,000)</b>	0.7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b>57,550,000</b>	0.7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734港元(二零一六年：0.734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壽命為1.71年(二零一六年：2.4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為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賦予權利每年審閱有關洪先生、吳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主席)、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成員)，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布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